

湖廣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議得應山縣僧大碧研被盜蓮
犯左云安等一案據湖北巡撫張若震疏稱緣
僧碧研係盜首僧天賢徒姪分住中峯寺前後
廟乾隆十六年冬天賢向碧研借米不遂挾嫌
起意行劫于十一月內往邀杜家廟僧致雲入
夥致雲允從天賢復約族姪明天奎明天九俱
各不允致雲又約左季章左季章轉糾左尊五
左尊五又轉約左云安謝九思李克奇李克明

俱各應允于十二月初四日夜同至致雲廟內
會齊各帶筐擔致雲並帶油捻左季章攜麻繩
扁擔鋤柄左云安攜帶木棍謝九思攜帶麻繩
草把并取火器具李克奇李克明各帶麻繩左
云安帶子左元兒同往一共八人謝九思燃草
把照亮左尊五於中途用草灰塗面三更時分
齊至天賢前廟天賢囑令各犯往掇碧研角門
先進致雲復將油捻交謝九思點燃左尊五李
克奇李克明掇開碧研右角門左尊五又掇開

房門左云安左尊五謝九思一同進房碧研置
罵左云安卽用棍毆傷碧研右脰膊并將碧研
按倒床上左尊五用繩捆其手足又同左云安
將幼僧月枚並碧研俗弟夏成兒一併捆縛左
尊五喚同謝九思先將夏成兒擡赴簷下復將
碧研月枚擡至橫屋用草遮蓋天賢旋即進內
引各盜上樓分取錢米衣物天賢先回前廟餘
盜炊飯共食而散後天賢遇見明天九明天奎
說及已經行劫明天九等訊知同夥姓名上盜

情形未經首報迨山王倪宗高送燈油進廟驚
知被劫將碧研等解放投鳴保隣具報經前任
叅革知縣曾郁會同營弁勘驗并據僧碧研供
有恍惚看見一人像是明天九之語卽差拿拘
獲到案訊問明天九畏刑誣認並報出各盜姓
名陸續拿獲致雲左云安左元兒謝九思李克
奇李克明左尊五盜首天賢及明天奎到案而
明天奎亦畏刑誣服屢審供認不諱除盜首僧
天賢病故不議外將左云安左尊五僧致雲謝

九思李克奇李克明左元兒均依律擬斬立決
照例刺字并聲明左云安左尊五法所難宥僧
致雲謝九思李克奇李克明左元兒均情有可
原左元兒上盜年止十歲係伊父帶往與被人
誘脅同行者有間比照十五歲以下之例擬以
滿流仍照律聲明奏請

定奪逸盜左季章緝獲另結明天奎等分別擬以杖
笞等因具

題前來除盜首僧天賢在監病故不議外查例內

盜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
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
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
者發遣等語今該撫既稱左云安毆傷事主左
尊五幫捆事主俱屬法所難宥僧致雲謝九思
李克奇李克明俱係隨從爲盜並未捆縛傷人
又止行劫一次其混供明天九明天奎爲同夥
因明天九先已畏刑自認並非該犯誣扳均屬
情有可原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左云安左尊五

均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
律應擬斬立決僧致雲謝九思李克奇李克明
均免死減等分別僉妻解部刺字照例發遣再
該撫疏稱左元兒係屬爲從並未捆縛傷人又
止行刦一次情有可原該犯上盜時年止十歲
係伊父帶往與被人誘脅同行者有間比照十
五歲以下之例擬以滿流仍照律聲明奏請
定奪等語查例內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
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

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等語
細釋例意此指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而言也今
左元兒上盜時年止十歲又係伊父帶領同往
究與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不同應將左元兒
所擬流罪准其收贖脫逃盜夥左季章應令該
撫速飭勒緝務獲審擬具題等因乾隆十九年
閏四月二十七日題五月初四日奉

旨左云安左尊五俱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

卷端附篤疾殺人其有蓄意謀害及有心故殺者俱依律擬罪不准聲請新例

一起爲稟報事會看得諸城縣民姚小上扎傷趙

小東身死一案據山東巡撫富明安疏稱緣趙

小東籍隸膠州與安邱縣姚小上均係瞽目算

命爲生兩人本未孰識並無嫌怨趙小東又與

瞽目王小僧交好常在諸城縣泊裏集附近村

莊合夥算命乾隆三十四年三月間姚小上亦

至彼謀食趙小東聞姚小上推算有準惡其佔

奪生理起意設法驅逐四月二十八日趙小東

偕王小僧同坐趙炳門首適姚小上踵至趙小東問明姓名令其推算八字姚小上算係殘疾之人趙小東佯言不准斥其不許哄騙入錢姚小上不服互相爭吵趙小東用明杖木杆毆打姚小上左腿姚小上將趙小東扭結趙小東揪住姚小上髮辮姚小上順拔身佩小刀向扎冀其鬆手不意扎傷趙小東胸膛倒地磕傷額顱旋即殞命報縣驗詳飭審供認不諱將姚小上依律擬絞監候具

本部具

奏篤疾殺人罪犯

應死者實係鬪

毆致死及戲殺

誤殺方准其依

律奏

聞取旨

上裁其有蓄意謀害

及有心故殺者

俱依律擬罪不

准聲請等因乾

隆三十九年七

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遵通行在

案

題應如該撫所題姚小上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撫既稱王小僧亦係瞽目不能勸阻毋

庸議等語應毋庸議再該撫疏稱姚小上係雙

瞽篤疾雖被殺身死之趙小東亦係瞽目但覺

非伊起事屬理直相應聲明請

旨定奪等語查名例內開篤疾犯殺人應斬絞者議

擬奏

聞取旨

上裁此原指毆死有目者而言今姚小上雖係雙瞽
篤疾但被殺之趙小東亦係瞽目篤疾與議擬
奏

聞之例義不符應將該撫聲請之處毋庸議等因乾
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姚小上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

附幼童毆斃人命分別年歲定擬新例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鹽亭縣民劉縻子毆傷李
子相身死一案據四川總督文綬疏稱緣劉縻
子與李子相年俱九歲素識無嫌乾隆四十三
年四月二十日均在河壩牧羊李子相扯取自
已地內葫豆令李潤用火燒食劉縻子見而向
討李潤給豆一顆劉縻子復向討取李子相不
給出言詈罵劉縻子回詈李子相手推劉縻子
胸膛劉縻子用拳回毆李子相左肋推跌倒地

被石墊傷右腰眼旋卽殞命報驗屢審供認不
諱究係衅起一時並無謀故別情將劉縻子依
律擬絞監候並聲明劉縻子年僅九歲援例奏
聞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劉縻子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再查名例內載十歲以下犯殺人應
死者議擬奏

聞取自

上裁等語此案劉縻子年僅九歲因向李子相索食
葫豆不給致相爭詈李子相手推劉縻子胸膛
劉縻子用拳回毆李子相左肋跌地墜傷腰眼
殞命查與聲請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奏

聞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

臣

部行文川督將該犯杖一百流三

千里照律收贖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
具領等因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七日題十九

日奉

旨刑部進呈毆傷李子相身死之劉縻子擬絞監候
聲明年僅九歲可否減等請旨一本固屬照例辦
理但所指十歲以下犯殺人應死者或係被殺之
人較伊年長強弱不同如丁乞三仔之案自可量
從末減今劉縻子所毆之李子相同係九歲且劉
縻子因索討葫豆不給致將李子相毆跌其理亦
曲若第因其年幼輒行免死豈爲情法之平况九
齡幼童卽能毆斃人命其賦性兇悍可知尤不宜